

#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衡科院发〔2023〕78号

## 校园禁烟控烟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我校禁烟控烟工作,减少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营造健康文明育人环境,根据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20〕45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内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运动场、食堂等公共区域全面禁止吸烟,所有公共场所的室内、室外设置明显禁烟控烟警语和标志。校园内不设置吸烟区,除指定场所外,禁止摆放烟缸烟具。校内所有商铺(含食堂)不得销售、代购烟草制品(含电子烟,下同),教职工(含校内合作单位、饭堂商铺从业人员和第三方人员,下同)以及学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出售、代购烟草制品;商铺和教职工也不得帮学生将烟草制品带入校园。校内无烟草广告、无烟草赞助。

**第三条** 学校全面加强对校园禁烟控烟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成立以书记、校长为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禁烟控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禁烟控烟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评价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党政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的处理，同时分别负责学生、教职工禁烟控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方案实施等工作。

(二)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负责本部门、院(部)师生员工的禁烟控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方案实施等工作，负有对合作、接待的外部人员提醒、劝导的义务。

1. 学生处(团委)负责将学生的禁烟控烟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及优秀宿舍、优秀班集体等的考核评价指标；

2. 人事处负责将教职工禁烟控烟情况纳入各部门考核和各类人员绩效考核指标；

3. 后勤保卫处、党政办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将饭堂店铺、校内合作单位(含第三方单位)人员禁烟控烟情况作为合同(协议)条款中的禁止性约定；

4. 后勤保卫处组织校门岗加强对学生带入校园物品的快速

辨识和重点检查；快递超市如发现有学生以快递包裹等形式将烟草制品或酒带入校园时，应当及时向学生处或后勤保卫处报告。

（三）学生处（团委）全体成员及二级学院的学工人员、辅导员、班主任等为禁烟控烟巡视员，分别负责对全校、本二级学院学生的禁烟控烟工作进行巡视、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校学生会常委、纪检部（校园安全文明督察队）成员及二级学院相应学生干部为禁烟控烟监督员，负责校园禁烟控烟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巡查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学校组织利用世界无烟日、教师节、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多措并举，广泛宣传禁烟控烟工作，凝聚建设健康校园合力。

（一）通过活动、讲座、宣传栏、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对禁烟控烟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全体师生员工积极支持禁烟控烟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将吸烟、二手烟及电子烟危害等禁烟控烟相关知识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通过课堂讲授、班会、党团活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禁烟控烟知识宣传，讲透吸烟的危害性，普及基本医学知识，使“珍爱生命，远离烟草”成为全体师生员工的共识和自觉。

（三）做好有吸烟行为学生调查摸底，有针对性地引导帮助

学生实现自主戒烟，早日远离烟草危害。

(四)全体师生员工应当充分认识到烟草对身体健康的危害，主动做到不尝试吸烟、劝阻他人吸烟、拒绝吸二手烟，养成健康无烟生活方式，共同建设和维护健康校园环境。

**第五条** 全体教职工、特别是党员干部要在禁烟控烟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自觉接受监督，带头不吸烟、不在校内禁烟控烟区域吸烟，不接受学生敬烟，更不得向学生递烟。发现学生吸烟，要积极进行劝阻和教育；发现教职工（含校内合作单位及饭堂、店铺等工作人员，下同）、外来人员在禁烟控烟区域吸烟，要及时制止和引导，同时向其宣传学校禁烟控烟有关制度。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要组织人员，以教室、楼道、卫生间、实训室为重点区域，以课间、晚自习等时间为重点时段，以无吸烟现象、无烟头、无烟盒丢弃、无烟草广告为标准，每天开展禁烟控烟常规检查。学生处组织人员，对所有禁烟控烟区域开展检查。要做好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吸烟的劝阻工作。

**第七条** 学生在校园禁烟控烟区域的处理：

(一)学生违规吸烟的，除没收随身携带的香烟和吸烟器具并记录在案外，发现一次的，予以教育劝导；发现两次的，予以通报批评；个人在一学期内被通报两次及以上的给予警告处分；

考试及重大活动期间吸烟、三人及以上聚众吸烟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不听劝阻教育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因吸烟被查处的学生，由学校组织参加学习班。禁烟控烟学习班根据禁烟巡查情况不定时举办，学习班由学生处统一安排。

（三）学生违反禁烟控烟的行为同时违反学校相关学生管理制度的，另按相关制度一并处理。

（四）本条第一至三款处理结果与学生本人评优评先、组织发展、奖助学金推荐直接挂钩。因吸烟被处分的学生，不能参加评优评先，不推荐为组织发展对象、取消奖助学金推荐资格。吸烟人次较多的宿舍、班级不得参与评选优秀集体荣誉。

（五）学校将禁烟控烟工作成效纳入二级学院的工作考核。

**第八条** 教职工在校园禁烟控烟区域的处理：教职工、饭堂店铺及合作单位（含第三方）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另按学校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第九条** 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单位（个人），可以在接到处理通知书（见附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教职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议并作出复查意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终结性裁定。逾期不提出申诉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条** 申诉人不服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但不得就同一事项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再申诉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秩序。

**第十一条** 申诉事项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可以中止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和解释。

附件：衡阳科技职业学院禁烟控烟区域吸烟处理通知书



---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禁烟控烟区域吸烟处理通知书

20 年 第 号 (存根)

当事人:

当事人所在部门:

主要情况:

签发部门:

签发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收: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禁烟控烟区域吸烟处理通知书

(20 年 第 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于\_\_\_\_\_

\_\_\_\_\_, 你的行为违反了《衡阳科技职业学院禁烟控烟管理规定(试行)》第\_\_\_\_\_条规定, 学校据此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请你部门(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15个自然日之内, 履行本通知书的决定内容。

如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 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工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议并作出复查意见, 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作出终结性裁定。逾期不提出申诉的, 视为无异议。

签发部门(盖章)

签发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